

证券代码：832332

证券简称：巨鹏食品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甘 0191 民初 1408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

案号：（2019）甘 0191 执 10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2020 年 5 月 11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琇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2 民初 685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

案号：（2020）京 02 执 2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2020年5月25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因公司涉及物流运输合同纠纷，2019年10月11日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执行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运输款。

2、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琇灵涉及民间借贷纠纷，2020年2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琇灵的银行存款及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琇灵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依法积极处理，且以后在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管理，避免类似纠纷发生。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知悉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记录。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